

广东省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发改部门）

一、行政许可（9项）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省、市、县	<p>省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省属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p> <p>市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市属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p> <p>县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县属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省、市、县	<p>省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的核准，按规定必须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p> <p>市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的核准，按规定必须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p> <p>县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和除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其他鼓励类项目备案（规定必须由省、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12号）第四条。 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5年第22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20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 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省、市、县	<p>省级：《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规定由省级负责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p> <p>市级：《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规定由市级负责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p> <p>县级：《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规定由县级负责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第二条、第三条。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4	行政许可	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核准	省、市、县	<p>省级：《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规定由省级负责核准的项目。</p> <p>市级：《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规定由市级负责核准的项目。</p> <p>县级：《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规定由县级负责核准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第二条。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 	
5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省、市、县	<p>省级：省级权限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p> <p>市级：市级权限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p> <p>县级：县级权限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4.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 5. 《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2014版）》。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省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 2.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第八条。	
7	行政许可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省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7项：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2.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32号）第四条。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	行政许可	价格鉴证师注册	省	省级： 价格鉴证师注册（初审）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3项。 2. 《价格鉴证师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修订）第三条。	
9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初审	省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9号）第十条。	

二、行政处罚（24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 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粮食、能源项目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取消相关资 质或资格、吊销营业 执照	省、 市、 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 案件查处。 市级： 对行政区域内国家、省、市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 进行执法。 县级： 对县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进行执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四十九 条至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 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至第八十二条。	
2	哄抬价格、价格 欺诈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营业执照	省、 市、 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 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 〔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 执法和案件查处。 市级： 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 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 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 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 法和案件查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条第一 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 585号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 （200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3	行业组织组织本 行业的经营者相 互串通，操纵市 场价格；捏造散 布涨价信息，恶 意囤积以及利用 其他手段哄抬价 格，推动商品价 格过高、过快上 涨的	罚款、吊销执照	省、 市、 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 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 〔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 执法和案件查处。 市级： 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 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 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 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 法和案件查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 585号修订）第五条第三款。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 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市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条第一款。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修订）第八条、第十一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5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市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九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修订）第九条。 	
6	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市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九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 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	牟取暴利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市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条第一款。</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修订）第十二条。</p>	
8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市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二条。</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修订）第十三条。</p> <p>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五条。</p>	
9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市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四条。</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修订）第十四条。</p>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 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	被责令暂停相关 营业而不停止 的,或者转移、 隐匿、销毁依法 登记保存财物的	罚款	省、 市、 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市级: 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 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三条。	
11	违法乱收费的	违法所得无法退还 的,没收上缴国库, 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 罚	省、 市、 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市级: 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 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的修改决定》(1998年粤府令第36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的修改决定》(1998年粤府令第36号)第一点第五条。 	
12	不申领《教育收 费许可证》的	罚款、责令退款	省、 市、 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市级: 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 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33号)第三十一条。	暂保 留, 待 相关地 方法规 修改后 取消和 调整。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 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	经营者拒绝提供 或者迟延提供成 本监审资料的	警告、罚款	省、 市、 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成本监审项目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市级：组织开展《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及跨县域性的成本监审项目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组织开展《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成本监审项目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14	经营者伪造、篡改、虚报、瞒报 成本监审资料的	罚款	省、 市、 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成本监审项目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市级：组织开展《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及跨县域性的成本监审项目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组织开展《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成本监审项目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 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5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伪造、篡改、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本市区域执法和跨县区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本县（区）执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16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的规范管理及相关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价格调节基金的规范管理及相关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的规范管理及相关案件查处。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第三十四条。	
17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低价倾销、价格歧视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 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	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行业协会的注册登记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第四十六条。	
19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价格垄断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第四十七条。	
20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	罚款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第五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 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 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1	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的，阻碍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据的	罚款	省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197号）第三十六条。	
22	控排企业和单位未足额清缴配额的；交易所未按规定公布交易信息的，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的	罚款	省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197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3	从事核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的，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发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碳排放信息的	罚款	省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197号）第三十九条。	

三、行政强制（2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价格违法行为证据	先行登记保存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市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p>县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查处。</p>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四条。	
2	价格垄断行为证据	查封、扣押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第三十九条。	

四、行政征收（2项）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价格调节基金	<p>1. 征收标准为：批发环节的成品油按0.02元/升；省级电网每年销售电量按0.003元/千瓦时；批发环节的燃气按0.04元/立方米；依法应计征水资源的取水量按0.03元/立方米；基础电信运营商通信业务收入按0.1%；确无法退还消费者的预付通信费按50%；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征集项目。</p> <p>2. 市、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项目和标准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地税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设立的征收项目，市、县不得重复设立。对存在两个以上批发环节的同一商品不得重复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包括对同一企业不得重复征收不同环节的价格调节基金）。</p>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p> <p>市级：负责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p> <p>县级：负责县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p>	<p>1.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第七条、第八条。</p> <p>2.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综〔2010〕9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2014年12月1日停止征收涉及成品油、天然气批发、销售环节价格调节基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费	收费总额的0.5%	市、县	<p>市级：市属机关及属地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费征收。</p> <p>县级：县属机关及属地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费征收。</p>	<p>1.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六条、第八条。</p> <p>2. 《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办函〔1992〕569号）。</p>	暂保留，待相关地方法规修改后取消和调整。

五、行政给付（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价格调节基金用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及特定人群的临时价格补贴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审核。 市级： 负责市级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审核。 县级： 负责县级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审核。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六、行政检查（2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检查。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检查。</p> <p>市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检查。</p> <p>县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检查。</p>	<p>1.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的修改决定》（1998年粤府令第36号）第三条。</p>	
2	经营服务性收费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检查。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检查。</p> <p>市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检查。</p> <p>县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检查。</p>	<p>1.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19号）第四条。</p> <p>2. 《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2255号）。</p>	
3	市场价格行为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检查。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检查。</p> <p>市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检查。</p> <p>县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三条。</p> <p>2.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8号）第五条。</p> <p>3.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1年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15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和日常监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跟踪检查投资政策和规定；对各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省、市、县	<p>省级：省级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和日常监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跟踪检查投资政策和规定；对中央和省财政性投资项目和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p> <p>市级：省、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和日常监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跟踪检查投资政策和规定；对中央、省、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p> <p>县级：省、市、县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和日常监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跟踪检查投资政策和规定；对各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条、第四十七条。 2. 《印发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粤府〔2002〕63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0〕105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0〕116号）。 5. 《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9〕198号）。 8. 《关于完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的意见》（粤府函〔2009〕96号）。 	
5	商品和服务标价方式、商品标价签监制	省、市、县	<p>省级：统一规定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的方式。</p> <p>市级：对辖区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明码方式进行监制。</p> <p>县级：对辖区内商品和服务的标价方式进行监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三条。 2.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委令8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6	价格监测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价格监测目录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组织和协调全省价格监测工作。</p> <p>市级：制定本市价格监测目录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组织和协调本市价格监测工作。</p> <p>县级：制定本县价格监测目录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组织和协调本县价格监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	价格监测调查巡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组织和协调全省价格监测调查巡视工作。 市级： 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市价格监测调查巡视工作。 县级： 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县价格监测调查巡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第十条。 3. 《价格监测调查巡视制度》（发改价监〔2008〕3111号）第三条。	
8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检查。 市级： 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检查。 县级： 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和案件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三条。	
9	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年审	省、市、县	省级： 省直中央驻穗单位。 市级： 市属及各驻本地单位。 县级： 县属及各驻本地单位。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九条。	暂保留，待相关地方法规修改后取消和调整。
10	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	省、市、县	省级： 省直中央驻穗单位。 市级： 市属及各驻本地单位。 县级： 县属及各驻本地单位。	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三十条。 2.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19号）第十条第二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成本调查、监审	省、市、 县	<p>省级：《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规定由省级负责组织和实施的项目以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第五条规定的项目。指导、考核市县级成本工作。</p> <p>市级：《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规定由市级负责组织和实施的项目以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第五条规定的项目。指导、考核县级成本工作。</p> <p>县级：《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规定由县级负责组织和实施的项目以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第五条规定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二条。 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七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七条。 	
12	反价格垄断执法检查	省、市	<p>省级：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进行反垄断调查。</p> <p>市级：受省发展改革委的委托，实施反垄断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第十条。 2.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第四条。 	
13	价格监测质量监督考核	省、市	<p>省级：负责对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质量进行考核。</p> <p>市级：负责对本市、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质量进行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第十三条。 3. 《广东省价格监测质量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粤价〔2011〕255号）第二条。 	
14	节能减排目标考核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5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考核	省		《广东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粤府〔2012〕9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初审、监管	省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改委令3号）。	
17	检查省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8	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考核	省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3〕496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	
19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检查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	
20	经营服务性收费年审	市、县	市级： 市属及各驻本地单位。 县级： 县属及各驻本地单位。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19号）第四条、第十条第二款。	

七、行政指导（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省、市、县	省级： 拟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全省工程咨询业发展。 市级： 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本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县级： 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本县工程咨询业发展。	1. 《工程咨询业管理办法》（1994年）第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2	价格预警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组织和协调全省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市级： 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市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县级： 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县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3.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第二条。 4. 《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发改价监〔2004〕474号）第三条。	
3	价格形势分析预测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做好全省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分析预测工作。 市级： 负责做好本市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分析预测工作。 县级： 负责做好本县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分析预测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3.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第二条。 4.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和应急监测工作实施办法》（发改办价监〔2005〕2263号）第三项。	
4	发布价格信息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做好全省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发布工作。 市级： 负责做好本市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发布工作。 县级： 负责做好本县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发布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3.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第十五条。	
5	行业价格自律行为规范	省、市、县	省级： 拟定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全省性行业价格自律的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行业价格自律工作。 市级： 负责辖区内行业价格自律的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县级： 负责辖区内行业价格自律的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七条、三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省、市、县	省级： 拟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全省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市级： 承担本地市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县级： 承担本县（区、市）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管理办法》（粤价〔2012〕4号）。	
7	指导编制价格指数	省、市	省级： 指导全省价格指数编制与发布。 市级： 组织和协调本市价格指数编制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2〕340号）第一项、第二项。	
8	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省内储备（包括化肥淡储）	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2. 《广东省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粤发改经〔2006〕1033号）。	

八、行政确认（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涉案财物价格复核裁定、涉纪财物价格认定、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省、市、县	<p>省级：受理省级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委托的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受理省级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的涉纪财物的价格认定；受理省级税务部门委托的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受理本省内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的涉案、涉纪、涉税财物的价格鉴定和认定；受理省内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复核裁定。</p> <p>市级：各地市受理本地市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委托的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受理地市级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的涉纪财物的价格认定；受理地市级税务部门委托的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受理本地市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涉案、涉纪、涉税财物的价格鉴定和认定；有价格复核裁定资质的地市受理地市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复核裁定。</p> <p>县级：各县(市、区)直接受理本县(市、区)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委托的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受理县级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的涉纪财物的价格认定；受理县级税务部门委托的涉税财物价格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2.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计价费〔1998〕775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3.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计价费〔1998〕776号）第五条、第六条、。 4. 《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 5. 《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 	
2	确认碳排放配额分配总体方案（包括控排企业和单位、新建项目企业名单，各年度配额总量，免费配额与有偿配额比例，配额分配方法与程序等）	省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197号）。	
3	确认控排企业和单位年度实际碳排放量（应清缴的配额数量）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197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九、其他（13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	省、市、县	<p>省级：提出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p> <p>市级：提出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p> <p>县级：提出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2	组织拟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省、市、县	<p>省级：组织拟定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统筹协调省级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p> <p>市级：组织拟定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统筹协调市级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p> <p>县级：组织拟定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统筹协调县级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3	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	省、市、县	<p>省级：组织编制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p> <p>市级：按照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原则、要求以及本地区主体功能定位，推动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提出规划调整建议。</p> <p>县级：按照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原则、要求以及本地区主体功能定位，推动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提出规划调整建议。</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参与编制矿产资源发展规划	省、市、县	省级： 参与编制省级矿产资源发展规划。 市级： 根据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县级： 根据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5	拟订政府投资规划、计划，审核安排上级财政性投资项目，编制下达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	省、市、县	省级： 拟订省级政府投资规划、计划，审核安排上级财政性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本级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 市级： 拟订市级政府投资规划、计划，审核安排上级财政性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本级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 县级： 拟订县级政府投资规划、计划，审核安排上级财政性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本级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	1、《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第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6	衔接平衡土地利用与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	省、市、县	省级： 衔接平衡省级土地利用与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 市级： 根据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县级： 根据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7	提出推进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	省、市、县	省级： 在省级层面，提出推进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 市级： 根据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推进实施。 县级： 根据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推进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8	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省、市、县	省级： 衔接平衡省级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市级： 衔接平衡市级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县级： 衔接平衡县级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	统筹工业、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省、市、县	省级： 统筹省级工业、服务业发展规划，衔接平衡省级工业、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市级： 统筹市级工业、服务业发展规划，衔接平衡市级工业、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县级： 统筹县级工业、服务业发展规划，衔接平衡县级工业、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0	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建议	省、市、县	省级： 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建议。 市级： 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建议。 县级： 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建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1	组织编制下达农林水利等投资计划	省、市、县	省级： 组织编制下达省级农林水利等投资计划。 市级： 组织编制下达市级农林水利等投资计划。 县级： 组织编制下达县级农林水利等投资计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2	协调组织制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文件	省、市、县	省级： 协调组织制订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文件。 市级： 协调推进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 协调推进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粤府〔2011〕87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3	制订和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文件	省、市、县	省级： 制订和组织实施省级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文件。 市级： 协调推进市级高技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 协调推进县级高技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4	统筹协调重点项目建设	省、市、县	<p>省级：牵头组织协调省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市级：负责协调解决本市辖区内省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p> <p>县级：负责协调解决本县辖区内省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5	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	省、市、县	<p>省级：协调省级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省级土地政策。</p> <p>市级：根据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p>县级：根据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6	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性的发展政策协调。</p> <p>市级：负责本级的发展政策协调。</p> <p>县级：负责本级的发展政策协调。</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7	拟订和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省、市、县	<p>省级：制订实施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市、县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p> <p>市级：负责本级事务。</p> <p>县级：负责本级事务。</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8	提出物流园区发展规划，指导物流园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扶持推广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省、市、县	<p>省级：编制组织实施全省物流园区发展规划，指导市、县物流园区发展工作。</p> <p>市级：负责本级事务。</p> <p>县级：负责本级事务。</p>	<p>1.《关于印发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经贸〔2013〕1949号）。</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9	申请中央预算内内河航道、战备公路、战备码头投资计划	省、市、县	<p>省级：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本省中央预算内内河航道、战备公路、战备码头投资计划建议。</p> <p>市级：向省报送本市中央预算内战备公路、战备码头投资计划建议。</p> <p>县级：向市报送本县中央预算内战备公路、战备码头投资计划建议。</p>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3号）。	
20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	省、市、县	<p>省级：研究全省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省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指导市县开展相关工作。</p> <p>市级：研究市级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市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指导县开展相关工作。</p> <p>县级：研究县级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县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21	提出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	省、市、县	<p>省级：提出推进全省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提出全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市县开展相关工作。</p> <p>市级：提出推进市级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提出市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县开展相关工作。</p> <p>县级：提出推进县级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提出县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22	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和推进省级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协调省内有关国家级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指导市县开展相关工作。</p> <p>市级：指导和推进市级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协调市内有关省级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指导县开展相关工作。</p> <p>县级：指导和推进县级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协调县内有关市级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省、市、县	<p>省级：粤府〔2015〕26号文和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文规定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p> <p>市级：粤府〔2015〕26号文和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文规定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p> <p>县级：粤府〔2015〕26号文和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文规定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p>	<p>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p> <p>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p>	
24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	省、市、县	<p>省级：监测分析本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p> <p>市级：监测分析本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p> <p>县级：监测分析本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25	统筹推进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开展省属权限和上报国家审批、核准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p> <p>市级：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开展市属权限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p> <p>县级：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开展县属权限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p>	<p>1.《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二（三）评估范围。</p> <p>2.《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11〕3号）。</p>	
26	协调重大产业基地建设	省、市、县	<p>省级：协调推进国家布点和本级重大产业基地建设。</p> <p>市级：负责本级事务。</p> <p>县级：负责本级事务。</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27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本级事务。</p> <p>市级：负责本级事务。</p> <p>县级：负责本级事务。</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8	综合协调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本级事务并按国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市级： 负责本级事务。 县级： 负责本级事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29	协调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本级事务并按国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市级： 负责本级事务。 县级： 负责本级事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30	牵头推动新能源汽车、生物等产业发展	省、市、县	省级： 牵头推动新能源汽车、生物等产业发展。 市级： 根据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推进实施。 县级： 根据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推进实施。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粤府〔2011〕87号）。 2.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3—2020年）》。 3. 《广东省电动汽车发展行动计划》（粤府函〔2010〕50号）。 4. 《广东省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粤办函〔2010〕521号）。 5. 《广东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粤发改高技术〔2012〕217号）。	
31	推进社会事业建设	省、市、县	省级： 主要负责本级并按中央要求推进部分市、县符合要求项目的建设。 市级： 负责本级的事务。 县级： 负责本级的事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32	研究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本级及全省性的政策建议。 市级： 负责本级的政策建议。 县级： 负责本级的政策建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3	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本级及跨市的重大问题协调。 市级： 负责本级的重大问题协调。 县级： 负责本级的重大问题协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34	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提出贸易发展战略和宏观管理政策建议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本级事务。 市级： 负责本级事务。 县级： 负责本级事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35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本级事务。 市级： 负责本级事务。 县级： 负责本级事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36	研究分析全省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加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	省、市、县	省级： 监测分析全省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加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 市级： 监测分析全市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加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 县级： 监测分析全县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加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7	组织协调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省、市、县	省级： 组织协调促进全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市级： 组织协调促进全市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县级： 组织协调促进全县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38	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	省、市、县	省级： 协调指导全省招标投标工作。 市级： 协调指导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县级： 协调指导县级招标投标工作。	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2.《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0〕105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9	建立空间规划体系，推动“多规合一”	省、市、县	省级： 推动省级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 市级： 推动市级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 县级： 推动县级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2号）。 2.《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2014年）。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	
40	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节能减排规划编制。 市级： 负责本级事务。 县级： 负责本级事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41	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本级事务。 市级： 负责本级事务。 县级： 负责本级事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2	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项目管理目录的建议	省、市、县	省级： 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项目管理目录的建议。 市级： 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项目管理目录的建议。 县级： 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项目管理目录的建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43	提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政策建议	省、市、县	省级： 牵头研究提出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政策建议。 市级： 研究提出本市辖区内的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政策建议。 县级： 研究提出本县辖区内的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政策建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44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省、市、县	省级： 综合分析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协调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市级： 综合分析市级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协调市级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县级： 综合分析县级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协调县级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45	制定提出综合性产业政策	省、市、县	省级： 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制定省级综合性产业政策。 市级： 执行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县级： 执行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46	开展高技术产业发展形势分析	省、市、县	省级： 开展省级高技术产业发展形势分析。 市级： 协调推进市级高技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 协调推进县级高技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7	制定和审议资源环境领域的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奖励、裁定等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性政策制定。 市级： 负责本级事务。 县级： 负责本级事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48	参与促进企业加强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本级事务并按国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市级： 负责本级事务。 县级： 负责本级事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49	承担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工作	省、市、县	省级： 组织编制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衔接平衡。 市级： 衔接平衡本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县级： 衔接平衡本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50	分析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状况	省、市、县	省级： 分析全省综合交通运行状况。 市级： 分析全市综合交通运行状况。 县级： 分析全县综合交通运行状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51	协调综合交通发展重大事项	省、市、县	省级： 协调涉及本省的综合交通发展重大事项。 市级： 协调涉及本市的综合交通发展重大事项。 县级： 协调涉及本县的综合交通发展重大事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2	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省、市、县	省级： 指导协调全省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市级： 指导协调本市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县级： 推进本县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53	公告价格违法行为	省、市、县	省级： 按处罚机关确定。 市级： 按处罚机关确定。 县级： 按处罚机关确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54	研究分析财政、金融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省、市、县	省级： 研究分析全省财政、金融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市级： 研究分析全市财政、金融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县级： 研究分析全县财政、金融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55	《广东省收费许可证》发放	省、市、县	省级： 省直中央驻穗单位。 市级： 市属及各驻本地单位。 县级： 县属及各驻本地单位。	1.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2. 《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33号）第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完善收费许可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48号）。	暂保留，待相关地方法规修改后取消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6	《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发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许可证的发放。 市级： 负责各市普通公路年票及次票收费站、市管所辖城区独立设站普通公路收费站收费许可证的发放。 县级： 负责县管辖区内独立设站普通公路收费站收费许可证的发放。	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一条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第二十六条规定。	
57	组织价格听证	省、市、县	省级： 按《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执行。 市级： 按《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执行。 县级： 按《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执行。	1. 《转发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和〈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的通知》（粤价〔2003〕28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58	规定、监制明码标价方式	省、市、县	省级： 统一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明码标价方式。 市级： 对辖区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标价方式进行监制。 县级： 对辖区内商品和服务的标价方式进行监制。	1.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8号）第六条。 2. 《关于贯彻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粤价〔2001〕48号）。	
59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省、市、县	省级： 依照案件管辖权确定。 市级： 依照案件管辖权确定。 县级： 依照案件管辖权确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一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修订）第十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0	价格举报受理、查处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省级负责受理、查处的案件。</p> <p>市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市级负责受理、查处的案件。</p> <p>县级：组织开展《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由县级负责受理、查处的案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八条。</p> <p>2.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6号）第一条、第二条。</p> <p>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修正）第三条。</p>	
61	参与编制水资源配置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规划	省、市、县	<p>省级：参与编制省级水资源配置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规划。</p> <p>市级：参与编制市级水资源配置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规划。</p> <p>县级：参与编制县级水资源配置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规划。</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62	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省、市、县	<p>省级：按照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全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p> <p>市级：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市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p> <p>县级：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县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p> <p>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p>	具体由各地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细分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3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省、市、县	<p>省级：按照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全省执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p> <p>市级：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市执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p> <p>县级：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县执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p> <p>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p>	具体由各地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细分子项
64	审定编制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专项规划	省、市、县	<p>省级：审定各地级以上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编制全省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p> <p>市级：编制本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及负责报送省级审定。</p> <p>县级：编制本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p>	<p>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41号）。</p> <p>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推进我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3〕661号）。</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5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省、市、县	省级： 省管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市级： 市管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县级： 县管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1项。 3. 《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第二条、第六条。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 6.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	
66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审核与核发	省、市、县	省级：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核发，限额以上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审核。 市级：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初审、备案。 县级：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初审。	1.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条第（一）款。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 3. 《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计资〔2004〕108号）第一条、第三条。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1537号）。 5.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第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7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审核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审核。 市级： 负责市级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审核。 县级： 负责县级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68	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使用单位等拒绝提供或者虚报、瞒报、谎报相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的规范管理及相关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市级价格调节基金的规范管理及相关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的规范管理及相关案件查处。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	
69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推进经济动员军民融合式发展，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省、市、县	省级： 组织编制省级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推进经济动员军民融合式发展，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市级： 组织编制市级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推进经济动员军民融合式发展，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县级： 组织编制县级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推进经济动员军民融合式发展，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70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本省区域内公平竞争审查。 市级： 负责本市区域内公平竞争审查。 县级： 负责本县区域内公平竞争审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文第四大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1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确认书审核	省、市	省级： 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初审 市级：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确认书项目情况确认。	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条第（一）款。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第二条第（一）款。	
72	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	省、市	省级： 提出省级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省级有关重大政策。 市级： 提出市级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市级有关重大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73	提出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建议	省、市	省级： 提出省级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建议。 市级： 提出市级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建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74	组织编制省新型城镇化规划	省、市	省级： 组织编制和落实省新型城镇化规划。 市级： 组织实施省新型城镇化规划。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2014年）。	
75	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省、市	省级：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提出省级重点发展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市级： 提出本级重点发展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76	牵头编制《广东省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省、市	省级： 牵头编制《广东省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市级： 牵头编制市级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发改农经〔2014〕226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7	拟订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	省、市	省级： 拟订省级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 市级： 根据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78	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	省、市	省级： 组织拟订省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省级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 市级： 根据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79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省、市	省级：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市级：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80	拟定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相关领域年度开发计划	省、市	省级： 拟定全省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领域年度开发计划。 市级： 拟定本市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领域年度开发计划。	1.《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85号）第七条。 2.《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第四条。 3.《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329号）第六条。	
81	提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省、市	省级： 研究提出全省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市级： 研究提出全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2	协调重大技术装备的发展和推广应用	省、市	省级： 研究制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推广应用的政策，并做好本级实施工作。 市级： 做好本级实施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83	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势分析	省、市	省级： 开展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势分析。 市级： 协调推进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粤府〔2011〕87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84	拟定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	省、市	省级： 拟订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 市级： 拟订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85	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省、市、	省级： 衔接全省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市级： 衔接本市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86	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	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2.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第4号）	
87	承担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8	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89	起草能源领域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90	组织编制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省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3年）。	
91	牵头组织编制广东省综合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92	研究拟定我省铁道、民航重大问题和发展规划并提出政策建议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93	下达省级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2. 《关于省级公路、水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粤发改交通〔2011〕1106号）。	
94	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	省		1. 《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06〕12号）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5	规划重大项目布局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96	拟订省重点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97	协调经济特区和各类开发区的重大问题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98	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99	推进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	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粤府〔2011〕87号）。 2. 《广东省新兴战略性产业基地发展指导意见》（粤新兴产业办〔2012〕6号）。 3.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粤新兴产业办〔2011〕2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00	协调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协助做好省内国家石油储备工作、监督商业石油储备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02	公告价格垄断行为	省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第十二条。	
103	编制幸福广东指标体系，按省政府要求对每年监测评价结果提出意见	省		《关于幸福广东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公布工作有关问题的签报意见》。	
104	省级权限内党政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备案	省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	
105	研究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06	承办本省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经济交流合作的相关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07	省内（不包含深圳）的企业债券转报及存续期监管	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8	省内（除广州、深圳以外）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省		<p>1.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39号）。</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号）。</p> <p>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发改财金〔2009〕1827号）。</p>	
109	拟订地方定价目录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10	拟订价格听证目录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11	拟订价格成本监审目录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12	参与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运作和监管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3	承担省对口支援西藏、新疆有关工作，负责援藏援疆项目的规划编制、筛选论证、年度援助项目、资金计划的审查及下达、组织实施、项目督查及协调管理等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14	协助做好与对口支援地区互访交流、经济合作等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15	组织落实省参与的有关西部大开发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16	承担省对口援助其他地区有关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17	协调粤港澳大型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合作事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做好与国家铁道主管部门的衔接沟通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19	负责我省铁道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20	拟订有关能源体制改革方案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21	做好与国家民航主管部门的衔接沟通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22	负责我省民航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负责申请民航、邮政项目中央预算内财政投资补贴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3	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24	确认碳排放信息核查机构推荐名单	省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197号）。	
125	组织实施省新兴产业创投计划	省		1. 《广东省关于发展创业投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发改高技术〔2013〕410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3〕281号）。	
126	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27	编制能源发展规划以及电力、电网、新能源、石油、天然气、油气主干管网等能源相关专项规划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28	研究拟定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9	牵头组织实施节能发电调度，编制并发布年度发电机组排序表、电力负荷预测和机组发电组合基础方案	省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4〕5号）。 2.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电力〔2010〕430号）。 3. 《广东省节能发电调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粤发改能〔2008〕1241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30	牵头组织实施“西电东送”工作	省		1. 《关于建立省“西电东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10〕630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31	限额下借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委托地方审批部分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通知》（发改外资〔2008〕3558号）第一条。	
132	省级工程实验室认定	省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区域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9〕103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0〕2455号）。	
133	国外贷款项目的审批、核准	省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28号）第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4	转报国家的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初审	省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2. 《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粤府办〔2013〕5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改革目录（暂行）的通知》（粤府办〔2013〕6号）。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发改投资函〔2013〕655号）。	
135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审批、审核	省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136	承办广东经济发展国际咨询会日常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37	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5号）。	
138	履行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省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成立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委〔2015〕51号）。	
139	制定商品和服务议价规则、价格行为规范和指南，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制度规定	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第（十三）条。	